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CO., LTD.

二〇一二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信息
- 四、 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 中意财险

(二) 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西塔 9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

- 1、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 2、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公司经营区域现覆盖 4 个省市。具体如下：北京、上海、黑龙江、广东。

(六) 法定代表人 潘国潮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00-27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75,043,101.52	66,731,596.26
拆出资金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7,186,358.55	12,567,183.42
应收保费	39,932,343.79	36,394,094.32
应收代位追偿款	130.12	
应收分保账款	61,318,551.57	41,072,537.8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869,502.31	19,224,264.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966,722.51	101,368,747.4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420,138,925.74	436,477,23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法人理财产品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9,811,200.00	97,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13,767.29	5,086,976.64
无形资产	4,175,928.67	4,686,879.48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48,932,654.92	46,594,870.94
资产总计	957,589,186.99	868,154,386.11
负债和权益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8,724,557.65	9,633,048.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027,956.14	7,544,754.38
应付分保账款	54,723,070.77	55,300,916.73
应付职工薪酬	3,672,119.93	9,705,173.74
应交税费	722,700.33	589,282.35
应付赔付款	927,229.08	963,343.53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046,016.52	85,484,051.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9,044,972.88	517,746,252.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4,552,127.27	28,917,032.91
负债合计	792,440,750.57	715,883,85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0,966.47	390,966.4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242,530.05	-348,120,43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48,436.42	152,270,530.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57,589,186.99	868,154,386.11

(二) 利润表

2012 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4,403,991.17	169,347,665.66
已赚保费	153,644,196.48	168,401,824.77
保险业务收入	255,792,071.37	242,347,911.31
其中：分保费收入	27,529,982.46	24,677,066.74
减：分出保费	102,231,147.31	71,766,764.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272.42	2,179,32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66,123.80	18,420,42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7,229.14	-19,870,172.65
其他业务收入	2,276,441.75	2,395,587.68
二、营业支出	171,492,706.18	327,787,723.89
赔付支出	95,086,162.21	61,862,680.0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712,118.63	12,921,201.9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1,298,720.39	248,231,804.2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9,597,975.11	44,982,397.54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6,994,640.46	5,945,20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62,625.18	12,190,564.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715,180.24	20,973,811.01
业务及管理费	66,409,149.06	62,207,750.91
减：摊回分保费用	40,090,289.41	26,466,000.21
其他业务成本	526,611.79	585,733.48
资产减值损失		159,778.0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911,284.99	-158,440,058.23
加：营业外收入	29,904.49	3,625,953.49
减：营业外支出	63,283.50	14,405.43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877,905.98	-154,828,510.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877,905.98	-154,828,51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77,905.98	-154,828,510.17

(三)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25,648,954.04	221,430,472.9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5,524,121.01	18,796,329.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053.58	3,952,96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97,886.61	244,179,765.6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5,079,026.81	40,645,685.7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224,387.00	18,044,049.3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16,532.89	27,934,18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77,996.14	15,266,098.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2,183.64	28,354,64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80,126.48	130,244,6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2,239.87	113,935,10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791,734.40	518,393,165.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22,769.78	12,296,906.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114,504.18	530,690,07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849,605.93	625,581,120.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6,825.58	1,947,525.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596,431.51	627,528,64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8,072.67	-96,838,57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24,327.54	-532,04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1,505.26	16,564,488.94
加：起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31,596.26	50,167,10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43,101.52	66,731,596.2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90,966.47	-348,120,436.03	152,270,530.44	500,000,000.00	390,966.47	-193,291,925.86	307,099,040.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90,966.47	-348,120,436.03	152,270,530.44	500,000,000.00	390,966.47	-193,291,925.86	307,099,040.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77,905.98	12,877,905.98			-154,828,510.17	-154,828,510.17
(一) 净利润			12,877,905.98	12,877,905.98			-154,828,510.17	-154,828,510.1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其损益的金额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它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 其他								
上述(一)至(三)小计			12,877,905.98	12,877,905.98			-154,828,510.17	-154,828,510.17
(四)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90,966.47	-335,242,530.05	165,148,436.42	500,000,000.00	390,966.47	-348,120,436.03	152,270,530.44

（五）财务报表附注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所属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和Assicurazioni Generali S. p. A(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利保险”)出资,于2007年4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成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合资双方股东各持有50%的股份。

2008年12月,经股东双方一致同意,并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8]1642号审核批准,本公司中方股东中油财务将其所持的本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中石油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石油集团和忠利保险各持有本公司50%的股份。中油财务在本公司中的原有权利和义务由中石油集团承继。

2009年4月,经股东双方一致同意,并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9]289号审核批准,忠利保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的股份转让给中石油集团。股权变更后中石油集团和忠利保险分别持有本公司51%和49%的股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1、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本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年末外汇市场汇价作为结算牌价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和能力，将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划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将持有目的为非短期内出售的，没有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其他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等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扣除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按加

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的或可确定的收回金额并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该类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价款(扣除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原保险或再保险业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预付赔付款等。以向投保人、再保分出人或再保接受人应收的保费或摊回的赔付支出或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没有划分为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公司买入并持有的，未划分在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股票、基金、债券等；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照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先卖出再按照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⑦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余额或投资保险型业务的投资款余额。

⑧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

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

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机器设备	5-11	0-10%	20% -8.18%
2、交通运输设备	5-6	10%	18% - 15%
3、办公家具及其他	5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系统软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日起，在受益期限内以直线法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十一个计量单元：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

害保险、保证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

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工程险采用二次分布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1-首日费用率）；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本公司参考行业水平3%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

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赔付率法、简单比率法、链梯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考行业水平2.5%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3) 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原则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2)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3) 收入确认原则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

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业务收入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

- ①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②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③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取得的损余物资，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处置损余物资时，本公司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损余物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应收代位追偿款，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

- 1) 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 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时，本公司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

(15)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还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相关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资产，并冲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调整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时，相应调整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

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因取得和处置损余物资、确认和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等而调整原保险合同赔付成本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摊回赔付成本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发出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入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入分保保证金。并且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

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损益。调整分出保费时，将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时，将该项应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16) 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保费收入比照原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分保保证金。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17) 重大风险测试

按照《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要求，公司采用的重大风险测试标准为：对于原保险合同，如其保险风险比例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再保险合同，如其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公司经营的一般为传统的非寿险业务，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公司直接将公司非寿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公司对再保险业务的主要合同（包括协议分保合同、非水险超赔合同、非水险溢额合同）进行了判断，认为均为常规的再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公司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9) 经营租赁

若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5、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5%	扣除出口运输险、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农业保险后的保费收入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7%	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营业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营业税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其中：人民币	7,566.21	1.0000	7,566.21	21,003.40	1.0000	21,003.40
小计			7,566.21			21,003.40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52,401,777.29	1.0000	52,401,777.29	54,128,176.23	1.0000	54,128,176.23
美元	3,600,947.90	6.2855	22,633,758.02	1,996,923.71	6.3009	12,582,416.63
小计			75,035,535.31			66,710,592.86
货币资金合计						
其中：人民币	52,409,343.50	1.0000	52,409,343.50	54,149,179.63	1.0000	54,149,179.63
美元	3,600,947.90	6.2855	22,633,758.02	1,996,923.71	6.3009	12,582,416.63
合 计			75,043,101.52			66,731,596.26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7,186,358.55	12,567,183.42
合 计	17,186,358.55	12,567,183.42

(3) 应收保费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8,115,859.11	16,622,351.57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8,659,936.84	12,102,138.43
1 年以上	3,156,547.84	7,669,604.32
合计	39,932,343.79	36,394,094.32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39,932,343.79	36,394,094.32

(4) 应收分保账款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3,449,760.72	20,048,658.1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6,645,265.71	14,245,235.14
1 年以上	11,223,525.14	6,778,644.63
合 计	61,318,551.57	41,072,537.87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1 年零一个月	99,811,200.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10,000,000.00
合 计			109,811,200.00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8,376,602.77	765,167.22	8,200.00	9,133,569.99
交通运输设备	4,632,278.51	84,449.00	-	4,716,727.51
办公家具及其他	714,930.60	82,779.00	-	797,709.60
合 计	13,723,811.88	932,395.22	8,200.00	14,648,007.10

2) 累计折旧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6,011,358.14	987,567.05	7,380.00	6,991,545.19
交通运输设备	2,198,183.28	703,315.64	-	2,901,498.92
办公家具及其他	427,293.82	113,901.88	-	541,195.70
合 计	8,636,835.24	1,804,784.57	7,380.00	10,434,239.81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365,244.63	2,142,024.80
交通运输设备	2,434,095.23	1,815,228.59
办公家具及其他	287,636.78	256,513.90
合 计	5,086,976.64	4,213,767.29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	6,386,487.00	133,250.00		6,519,737.00
合 计	6,386,487.00	133,250.00		6,519,737.00

2) 累计摊销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	1,699,607.52	644,200.81		2,343,808.33
合 计	1,699,607.52	644,200.81		2,343,808.33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	4,686,879.48	4,175,928.67
合 计	4,686,879.48	4,175,928.67

(8) 其他资产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8,755,308.19	39,431,707.89
长期待摊费用	890,337.15	505,552.89

预付赔付款	9,287,009.58	6,657,610.16
合 计	48,932,654.92	46,594,870.94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	6,771,460.00	19,572,897.47	26,344,357.47	-
职工福利费	-	1,825,844.46	1,825,844.46	-
社会保险费	-	4,634,676.81	4,634,676.81	-
住房公积金	-	1,716,918.00	1,716,91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3,713.74	879,875.51	141,469.32	3,672,119.93
合 计	9,705,173.74	28,630,212.25	34,663,266.06	3,672,119.93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505,777.59	389,311.75
其他	216,922.74	199,970.60
合 计	722,700.33	589,282.35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2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0,678,416.21	68,669,565.66			58,566,694.26	80,781,287.61
再保险合同	14,805,635.11	8,913,928.83			12,454,835.03	11,264,728.91
合计	85,484,051.32	77,583,494.49			71,021,529.29	92,046,016.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22,165,462.94	151,091,203.30	71,611,750.32			401,644,915.92
再保险合同	195,580,789.55	25,293,679.30	23,474,411.89			197,400,056.96
合计	517,746,252.49	176,384,882.60	95,086,162.21			599,044,972.8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账龄情况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095,381.39	9,950,635.13	71,760,926.45	13,723,124.87
原保险合同	72,834,311.45	7,946,976.16	59,640,534.46	11,037,881.75
再保险合同	9,261,069.94	2,003,658.97	12,120,391.99	2,685,243.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9,044,972.88		517,746,252.49	
原保险合同	401,644,915.92		322,165,462.94	
再保险合同	197,400,056.96		195,580,789.55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情况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263,165.30	130,772,115.60	280,035,280.90	149,303,160.03	121,160,166.63	270,463,326.6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7,370,636.38	52,139,814.47	269,510,450.85	146,234,231.96	59,668,924.43	205,903,156.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35,011,114.24	14,488,126.89	49,499,241.13	26,628,070.95	14,751,698.49	41,379,769.44
合 计	401,644,915.92	197,400,056.96	599,044,972.88	322,165,462.94	195,580,789.55	517,746,252.49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忠利保险	245,000,000.00	49%			245,000,000.00	49%
中石油集团	255,000,000.00	51%			255,000,000.00	51%
合 计	500,000,000.00	100%			500,000,000.00	100%

(13) 保险业务收入

2012年度，本公司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	合计
责任保险	47,358,125.90	1,102,770.91	48,460,896.81
企业财产保险	45,448,548.74	22,668,133.70	68,116,682.44
特殊风险保险	44,091,824.11	457,533.31	44,549,357.42
工程保险	17,133,314.96	1,864,786.18	18,998,101.14
机动车辆保险	27,829,949.72	-	27,829,949.72
货物运输保险	36,312,142.80	142,358.06	36,454,500.86
船舶保险	5,134,427.65	175,212.75	5,309,640.40
意外伤害保险	3,768,625.21	1,113,387.55	4,882,012.76
家庭财产保险	1,150,970.82	-	1,150,970.82
保证保险	34,159.00	5,800.00	39,959.00
合 计	228,262,088.91	27,529,982.46	255,792,071.37

2011年度，本公司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	合计
责任保险	35,866,363.36	733,387.20	36,599,750.56
企业财产保险	40,993,825.43	21,229,873.59	62,223,699.02
特殊风险保险	63,797,297.23	11,407.51	63,808,704.74
工程保险	15,230,296.25	1,480,157.64	16,710,453.89
机动车辆保险	25,064,900.43		25,064,900.43
货物运输保险	30,908,107.38	344,635.91	31,252,743.29
船舶保险	3,141,031.26	240,783.19	3,381,814.45
意外伤害保险	1,918,244.89	636,821.70	2,555,066.59
家庭财产保险	723,798.34		723,798.34
保证保险	26,980.00		26,980.00
合 计	217,670,844.57	24,677,066.74	242,347,911.31

(1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保险合同	3,288,311.73	11,958,707.08
再保险合同	-3,371,584.15	-9,779,384.87
合 计	-83,272.42	2,179,322.21

(15) 投资收益

类 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666,123.80	18,420,425.86
合 计	23,666,123.80	18,420,425.86

(16)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保险合同	71,611,750.32	38,285,252.77
再保险合同	23,474,411.89	23,577,427.26
合 计	95,086,162.21	61,862,680.03

2) 赔付支出按险种列示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责任保险	32,444,160.34	25,412,778.85
企业财产保险	25,627,062.81	9,995,113.51
特殊风险保险	12,152,837.29	3,735,466.10
工程保险	6,784,383.83	4,811,206.38
机动车辆保险	12,773,251.77	10,247,114.08
货物运输保险	3,987,428.69	4,689,561.97
船舶保险	82,121.67	1,813,285.25
意外伤害保险	1,104,907.31	1,084,376.63
家庭财产保险	130,008.50	73,777.26
保证保险	-	-
合 计	95,086,162.21	61,862,680.03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9,479,452.98	174,396,101.87
再保险合同	1,819,267.41	73,835,702.34
合 计	81,298,720.39	248,231,804.21

2) 提取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994.73	9,611,948.97	48,189,222.01	38,946,129.1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1,136,404.42	-7,529,109.96	110,342,347.75	28,973,709.54
理赔费用准备金	8,383,043.29	-263,571.60	15,864,532.11	5,915,863.69
合 计	79,479,452.98	1,819,267.41	174,396,101.87	73,835,702.34

(1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9,597,975.11	44,982,397.54
合 计	49,597,975.11	44,982,397.54

(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手续费支出	21,715,180.24	20,973,811.01
合 计	21,715,180.24	20,973,811.01

(20)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8,630,212.25	32,477,916.2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0,225,326.08	7,974,355.79
差旅及会议费用	4,356,703.46	3,093,026.49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04,784.57	2,324,835.2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826,096.78	1,741,366.73
摊销费用	1,658,958.06	1,150,873.75
车船使用费	2,024,386.48	1,357,742.16
保险业务监管费	216,568.59	286,497.00
其他	15,666,112.79	11,801,137.48
合 计	66,409,149.06	62,207,750.91

(2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	159,778.00
合 计	-	159,778.00

(2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77,905.98	-154,828,510.17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9,778.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4,784.57	2,324,835.27
无形资产摊销	644,200.78	525,65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3,435.24	352,07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23,666,123.80	-18,420,425.86

汇兑损失（减：收益）	-4,817,229.14	19,870,17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31,617,472.86	205,428,728.8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652,895.67	53,362,89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增加减少）	-11,303,790.69	5,159,897.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2,239.87	113,935,104.7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043,101.52	66,731,596.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731,596.26	50,167,107.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1,505.26	16,564,488.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一、现 金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中：库存现金	7,566.21	21,00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035,535.31	66,710,592.8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43,101.52	66,731,596.26

7、或有事项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

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作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报告期末，因保险业务使公司成为第二被告的诉讼案件共5起，累计涉及诉讼金额239.80万元、保险金额145万元。该等案件目前均在一审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①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控制本公司之股东	全民所有制	蒋洁敏

②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97,900,000,000.00	81,963,000,000.00	-	379,863,000,000.00

③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5,000,000.00	51%					255,000,000.00	51%

④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	受本公司股东共同控制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

(2) 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本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		
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取保费收入	176,957,800.33	182,198,385.27
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赔款支出	64,588,807.59	49,190,018.56
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手续费	13,759,938.15	16,432,268.90
本公司与忠利保险的交易		
向忠利保险分出净保费	7,529,743.44	8,159,952.09
向忠利保险摊回赔款支出	5,322,645.89	1,452,793.17
本公司与中意人寿的交易		
向中意人寿收取保费收入	801,986.85	809,106.22
向中意人寿支付赔付支出	4,810.00	-
向中意人寿支付的手续费	9,631.50	-

②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3,550,225.55	31,280,024.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6,386,184.49	6,513,867.79
应收保费		
中意人寿	49,432.10	-
应收分保账款		
忠利保险	14,441,326.15	6,348,202.34
应付分保账款		
忠利保险	12,976,274.02	7,438,956.96

③ 在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12年度	2011年度
银行存款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6,073.89	-

④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保险业务交易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

商后确定。

10、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承诺事项。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7,969,235.80	8,773,144.30
1 年至 2 年	2,028,727.50	8,180,451.40
2 年至 3 年	74,352.00	2,028,727.50
合 计	10,072,315.30	18,982,323.20

11、合并、分立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合并、分立。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概况

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公司施行稳健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始终服务并服从于整体战略，确保重大风险基本可控，业务发展持续健康，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公司已形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审计委员会为依托，风险管理部门和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责，覆盖所有流程和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预算及投资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公司企业事务部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

2012年，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参照股东方之一忠利集团关于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和方法，全面梳理了各业务流程，并对流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开展了深入自查和准确评估，确保了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 主要风险情况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或者出现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保险风险类型

核保方面，公司遵循“谨慎承保、效益优先”的原则，严格遵守核保授权管理规定，按不同险种制定承保指引，定期组织开展相应险种承保指引宣导会议，严格控制承保业务的风险。

再保方面，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的意见》及股东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起以合约分保为基础（包括非水险和货运险溢额合约），临时分保为补充和内部风险平衡机制的全方位、多层次综合性风险保障体系；谨慎选择再保险人，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及调整整体分保结构。

精算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中国保监会关于准备金足额提取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准备金评估与管理流程，独立有效地开展了准备金分析和评估工作。

综合来看，2012年公司的保险风险基本可控。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基金和资产价格）的不利变动给公司带来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

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目前影响公司此风险的主要因素为汇率和利率的不利变动。

由于公司近一半的资本金为欧元，受到国家在结汇方面的政策限制，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外汇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资金量较小，且注册资本金近一半为欧元，按照股东要求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以及为有可能发生的大额赔案留足资金，公司目前的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定期存款，因此利率的变化将对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针对利率风险，2012年公司主要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结构来管理，在保证资金安全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产品。

综合来看，2012年公司的市场风险较低。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应收再保险资产、存款类投资产品。在应收保费方面，公司建立严格的应收保费提示和催缴机制，保证了较低的应收保费率和较短的应收账款龄；在应收再保险资产方面，公司参照股东方之一忠利集团的提

供的再保险人资信情况，对再保险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加快与再保险人的资金结算，缩短资金沉淀周期，控制应收分保款项余额；在存款类投资产品方面，公司限定选择风险评级较高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投资信用风险得到一定的控制。

总的来说，2012年公司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外部因素或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公司内、外部人员的违规舞弊行为、产品设计方面存在缺陷以及信息系统故障等。针对以上可能存在的风险，2012年，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善操作流程，强化内控管理：

一是，继2011年修订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反舞弊政策》之后，公司制定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授权管理手册》，系统梳理了各类授权，进一步规范权限管理，并保证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有效管控，降低内部操作风险的发生。

二是，修订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大了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力度，完善反洗钱内部审计，在配合维护正常金融秩序的同时，也强化了全体员工的反洗钱意识。

三是，严格按照《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产品开发规程》中

规定的流程开发设计新产品，紧密跟踪监控新产品市场推广情况，定期评估总结，并根据评估结果按实际需要对新产品做出相应调整。

四是，在信息系统安全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网络通讯安全以及数据安全。针对网络通讯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部署了完备的网络体系及相应的备份线路，在公司内部采用划分 VLAN 的方式进行局域网的逻辑隔离，各网段对应不同的网络访问权限，对外通过防火墙与外部网络进行连接以确保网络安全，并且配备了入侵检测系统；对于数据安全风险，公司对信息系统中的所有系统配置数据、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及工作文档等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制定了数据备份策略并在工作中严格推行，备份模式分为日备份、周备份、月备份和年备份，同时制定了数据恢复方案，每年都进行备份恢复测试，以确保公司数据的安全和完整。

总体来说，2012 年公司的操作风险控制较好。

2013年，公司将在遵循监管机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股东对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提升风险识别和量化评估能力，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在持续追踪和管理现有风险的基础上，有效防范控制新的风险发生。

四、2012年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按照保险信息系统的商业险种分类，我司在2012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险种分别是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特殊风险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机动车辆险。这些保险产品的经营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企业财产保险	68,116,682.44	163,152,253,537.44	25,627,062.81	11,522,363.77	-13,348,572.29
2	责任保险	48,460,896.81	49,888,989,758.08	32,444,160.34	-30,215,552.68	23,362,880.05
3	特殊风险保险 (能源类)	44,549,357.42	13,091,524,310.95	12,152,837.29	22,164,888.72	-3,547,374.60
4	货物运输保险	36,454,500.86	105,975,976,178.81	3,987,428.69	7,797,450.44	-3,184,890.29
5	机动车辆保险	27,829,949.72	1,494,586,801.50	12,773,251.77	9,770,534.00	-9,571,554.35

附注：

1. 上表所统计险种信息包含原保险及再保险数据。
2. 承保利润=保费收入（原保险+再保险）-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摊回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用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2011
认可资产	90,700.57	82,006.89
认可负债	78,058.63	70,666.34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2,641.94	11,340.55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4,402.39	3,920.41
偿付能力溢额	8,239.54	7,420.1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7%	289%

2012年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87%，相比2011年末下降2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公司保险业务规模及准备金的影响。